## 合同类兑现清单(6)

项目名称	合作共建园项目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合作共建园区管理办法》
项目条件	1 固定资产投入实际到位资金达到10亿元以上。
	2 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	3 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
支持内容	1 按照建设投资总额的1%给予补助,最高1亿元
	2 在确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时,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%执行
	供地可采取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等方式,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限出 让。在不改变规划用途的前提下,部分用地使用权可向入驻企业和 服务机构分割转让
	4 共建园区新产生的在地贡献,按照约定比例给予奖励
	5 共建园区总产值达到示范区高级管理人才奖励产值标准,可享受高级管理人才奖励
兑现方式	按照协议约定,根据项目实施进度、投资额度、设备采购情况予以兑现
印证材料	达到合同承诺进度的证明材料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
业务部门	投资(国际)合作部
会审部门	创新发展部、建设管理部、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 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
备注	